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或“公司”）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西南证券对民丰特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民丰特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9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79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12 元，共计募集资金 45,004.8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325.1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679.68 万元。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股份锁定期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向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盈鑫陆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证

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的解禁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 日，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3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79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2%。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9 家机构，限售股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持股比例
1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50.00	1,850.00	5.27%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2.85%
3	昆明盈鑫陆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2.85%
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2.56%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840.00	840.00	2.39%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28%
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28%
8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28%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28%
	合计	8,790.00	8,790.00	25.02%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640.00	-2,640.00	0.00

通股份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150.00	-6,150.00	0.00
	小计	8,790.00	-8,790.0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26,340.00	8,790.00	35,130.00
股份总额		35,130.00	0.00	35,13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民丰特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民丰特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3、民丰特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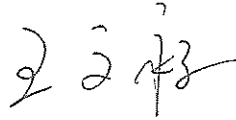
西南证券对民丰特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浩



王文毅

